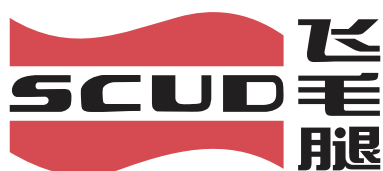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1.06港元認購賣方持有之58,00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未考慮配售事項之開支）認購58,000,000股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32,001,246股為已發行股份。

5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詳細列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以及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目的。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1.06港元認購賣方持有之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未考慮配售事項之開支)認購合共58,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04,0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0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1.06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其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現時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32,001,246股為已發行股份。

5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將附帶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06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7.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8港元折讓約5.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8港元折讓約6.0%；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3港元折讓約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配售佣金及開支

賣方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5%之配售佣金(包括銷售經紀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就配售事項向賣方收取之股票結算費用。倘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向賣方償付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押後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認購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未考慮配售事項之開支)。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800,000港元。

5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或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c)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向證監會申請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之豁免。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時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且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6,400,24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金						
- Right Grand	104,078,000	10.09	46,078,000	4.47	104,078,000	9.55
- Swift Joy	403,370,000	39.09	403,370,000	39.09	403,370,000	37.01
郭泉增(附註)	18,000,000	1.74	18,000,000	1.74	18,000,000	1.65
承配人A	-	-	57,730,000	5.59	57,730,000	5.30
承配人B	-	-	270,000	0.03	27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506,553,246	49.08	506,553,246	49.08	506,553,246	46.47
合計	<u>1,032,001,246</u>	<u>100.00</u>	<u>1,032,001,246</u>	<u>100.00</u>	<u>1,090,001,246</u>	<u>100.00</u>

附註：郭先生經由其全資持有的悅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59,3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以及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目的。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02港元。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通訊產品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及本集團憑藉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處於國內自製手機充電電池模組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方金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代理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惟押後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承配人A及承配人B；
「承配人A」	指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
「承配人B」	指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58,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未考慮配售事項之開支)；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賣方將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58,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Right Gr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